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5 | 第5期
(总第75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 5 期
总第 75 期

出版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
监管办法》的通知 (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 2025 年度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双鸭山市夏季避暑
旅游“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 监管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25〕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已经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市政府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8日

双鸭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保障预售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根据《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黑建房〔2022〕11号）、《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封闭运行监管工作的通知》（黑建函〔2023〕20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双鸭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品房预售资金，是预售人将其开发建设商品房在具备现房销售条件前出售，由购房人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购房款（含定金、首付款、商业银行发放的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购房款等）。本办法所称预售人，是指预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三条 市住建部门是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机构），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凡在本市各区和经

开区批准预售的商品房项目（以下简称预售项目），其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存、拨付、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监管银行是通过公开招标，综合商业银行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能够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多家商业银行。中标的商业银行通过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第四条 建立退出机制，对违反预售资金监管相关规定的商业银行，不能继续作为监管银行，其已监管的预售资金业务及资金按规定转至其他中标商业银行。

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遵循政府监管、多方参与、专款专户、专款专用的原则，采用全程监管的方式。

第六条 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一次预售许可申请对应一个账户的原则在已中标银行范围内开设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原则上一个商品房项目应在同一个银行开设监管账户。

第七条 监管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商业银行签订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

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预售资金收存和使用方式、监管额度和各工程建设进度节点的监管资金控制要求、违约责任和协议主要内容等，并在销售时告知购房人。监管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信息应在商品房销售现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名称和账号。

第八条 购房人缴交的定金、首付款，应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商业银行发放的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购房款等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全部直接转入监管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转存入其他账户。

第九条 购房人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合同中应将监管账户作为到账账户，贷款直接发放至监管账户。

第十条 监管资金是指监管项目从申请预售许可时的工程进度到房屋竣工交付使用时，要完成各分项工程所需投入的建设资金总和。

预售资金监管额度是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监管机构根据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来确定监管额度。对按标准实施全装修项目的装修费用，可不计入监管额度。监管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总和包括项目所需的建筑、配套设备、小区绿化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达到同步交付使用条件的建设费用。

第十一条 预售资金监管期间，发生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变更、项目转让等情形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需依法办理预售资金监管相关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建设过程中发生工程设计、规划变更或设备更型等情形，涉及建设资金变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提交设计规划部门的变更手续、设计费用调整预算书及设备订购单，向监管机构申请变更监管资金总额。

第十三条 在监管项目竣工备案、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前，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商品

房预收款只能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工程、建筑材料、配套设施、设备等款项和有关工程建设费用。

第十四条 监管额度内的资金按照工程形象进度予以拨付，按照“每个节点拨付资金后监管资金余额能够确保后续项目竣工交付”的原则，确保每个节点应拨付（留存）资金占监管额度的比例（每个节点拨付资金不得超过监管账户内资金与该节点应留存资金的差额，在项目申请拨付前应将预售资金足额缴存）。

（一）工程形象进度达主体封顶时，可使用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总额的50%；

（二）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后，可使用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总额的95%；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方可申请全额拨付剩余监管资金和利息；

商品房预售资金在监管账户留存期间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规定。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时，应当向监管机构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拨付申请表

（二）对账证明

（三）监理单位工程进度证明材料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乙方共同指定账户

（五）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项目工程进度验收申请表

（六）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七）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监管账户内的资金累计达到监管额度后，超出监管额度的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提取使用。监管机构应当自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申请使用核准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机构不予办理监管资金拨付审批手续：

（一）监管项目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拨付

节点的

(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超出用款额度部分

(三) 提交材料不实不全的

(四) 其他不符合拨付条件的情况

第十七条 按照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同意，商业银行应在3个工作日内拨付。商业银行违反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经住建部门核实同意，擅自拨付监管额度内资金的，应当负责追回资金，无法追回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监管银行应在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将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支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监管机构和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十九条 商品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商业银行出具的现金保函，请求释放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相应额度资金的，住建部门可以予以准许。如保函额度和有效期可覆盖项目监管额度和建设周期，可不进行预售资金监管。

第二十条 监管银行应当依据监管机构出具的《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申请使用核准通知书》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具的转账支票金额、用途、收款人、账户，并确认无误后，于3个工作日拨付监管资金。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按照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应当依据监管机构出具的《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申请使用核准通知书》，对该预售项目的预售资金解除监管。

第二十二条 对未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全部存入监管账户、以收取其他款项为名变相逃避预售资金监管、虚报工程建设进度等骗取资金拨付、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监管额度内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住建部门可暂停项目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暂停拨付预售监管资金，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记入不良行为信用信息管理，并向公众提示违规项目预购风险。

第二十三条 当预售项目存在逾期交付等重大风险隐患时，可以建立政府监管账户接管，实施封闭管理保障账户资金安全，优先用于项目工程建设。

第二十四条 对虚报瞒报施工合同金额、明显与工程造价不符、恶意在监管额度上造假的企业、提供虚假（阴阳）合同的企业，可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公开曝光等措施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2025年度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5〕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市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十二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及反恐怖和警卫工作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和市政府第三十七次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

市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市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突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立法，充分发挥立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助推作用，为现代化美丽多彩双鸭山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经依规广泛征求意见，认真研究论证，并衔接《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市政府2025年度立法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一、年内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件

《双鸭山市煤矸石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条例》

起草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单位：市司法局

该项目已列入省区域协同立法项目，前期工作基础较好、草案相对成熟，力争2025年年

内完成。

二、预备项目2件

（一）《双鸭山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条例》

起草单位：市城管局

审查单位：市司法局

（二）《双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审查单位：市司法局

根据两个项目年内推进的工作情况和成熟度，适时启动政府立法程序，提请审议。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推动立法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立法工作，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立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凡重大立法事项和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等重大问题，及时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确

保政府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开展政府立法工作，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保证立法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和时效性。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提升征集意见建议、开展论证评估等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着力防范各种重大风险隐患。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丰富和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做好立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凡是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对其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立法项目，应当征求市场主体及行业协会商会、律师协会的意见建议。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立法咨询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的职能作用，提升立法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三）严格执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起草单位要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切实提高立法项目的起草质量，按照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各级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立法项目的起草、审查等工作，落实《黑龙江省政府立法工作规定》。主动加强与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常委会法工委沟通协调，做好相关立法工作衔接，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形成立法工作合力。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在政府立法工作中的职责作用，及时了解有关单位落实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情况，督促指导起草单位按时保质提交草案送审稿。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加强对立法草案送审稿的审核把关，切实提高审查质效，确保市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顺利完成。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5年双鸭山市夏季避暑 旅游“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5〕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推动双鸭山市旅
游业高质量发展，现将《2025年双鸭山市夏季
避暑旅游“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

2025年双鸭山市夏季 避暑旅游“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和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抢抓“后亚冬”机遇，持续释放夏季市场消费潜力，稳固我市全域全季旅游高质量发展格局，叫响“活力魅力双鸭山”文旅IP，定于7月1日至10月8日，开展2025年双鸭山市夏季避暑旅游“百日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市场化运营、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智慧化赋能原则，进一步优化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健全市场运行和保障机制，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构建多层次、多样化、多业态的夏季旅游发展体系，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学”全要素供给，打造生态康养目的地城市，推动全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魅力双鸭山”精品线路升级行动

1.打造“避暑康养”主题旅游线路。依托我市优质康养旅游资源，联动七星山国家森林公园、青山国家森林公园、圣洁摇篮山旅游度假区、东湖旅游度假区、紫云岭森林公园、酿清谷旅游景区、大顶子山森林公园等景区，培育宜居宜行宜游宜养的康养旅游品牌，重点推出“天然氧吧”森林康养旅游线路。依托我市丰富的湿地资源，重点围绕安邦河国家湿地公园、七星河湿地生态旅游区打造湿地避暑主题线路。〔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2.打造“乡村四时好风光”主题旅游线路。依托饶河县小南河村、四排村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集贤县东兴村、宝清县东强村等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开发乡村特色主题线路，提升游客民俗风情沉浸式体验。依托饶河县稻梦乌苏农乐园、友谊县北大荒农机博览园、现代农业嘉年华科技示范园、四方台区农业产业示范园等农文旅景区景点，打造农业科普、生态观光、田园度假等主题线路，体验农趣，共赏

丰景。〔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3.打造“多彩研学”主题旅游线路。充分发挥我省首批研学旅游基地品质提升试点单位双鸭山市科技馆、集贤县七星山国家森林公园、宝清县圣洁摇篮山旅游度假区以及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宝山区国防教育示范基地的引领带动作用，以集贤县抗联文化、友谊县垦荒文化、宝清县知青文化、饶河县界江文化为核心，开发更多特色研学旅行线路，打造中俄研学沿边文旅IP，开展跨境研学旅行，丰富研学产品供给。〔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4.打造“畅游边境”主题旅游线路。依托醉美G331边防路、乌苏里江界江等特色资源，丰富游船新业态，推动“游船+吃娱购”为一体的新模式，依托饶河县四排赫哲风情旅游景区、大顶子山森林公园、乌苏里江湿地公园、沿江公园、小南河村等景区景点，重点打造乌苏里江界江风情游，俄罗斯异国风情体验游等边境旅游新产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饶河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5.打造“自驾游”主题旅游线路。依托七星山国家森林公园国际汽车营地、玉见南山汽车营地、翡翠湖汽车营地，推出G331、G501、G221等公路沿线生态农业观光自驾游产品，打造“一路向东”精品自驾游线路。〔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6.打造“活力赛事”主题旅游线路。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激活文体旅活力。举办内容丰富多彩、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展大地流影·2025东北四省（区）和美乡村篮球赛（村BA）暨黑龙江赛区总决赛、中俄户外嘉年华、中俄乌苏里江·皮划艇大赛、2025年中俄界江野钓联赛（饶河站）等赛事活动，

激发群众参与体育运动的热情，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二）实施“活力双鸭山”文旅融合赋能行动

7.培育融合创新消费新场景。大力培育发展双鸭山市夜经济，打造推出剧场驻演、街头快闪、知青小镇实景沉浸旅游产品。通过打造岭东大集、尖山区火车头夜市、青野夜巷、友谊县芳华美食不夜城、四排赫哲风情主题夜游街区等新兴业态，举办七星山美食汇暨啤酒嘉年华、“七星山杯”歌手大赛、岭东区消夏节等活动，拓展文娱消费新场景，实现文旅消费新突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10月8日前〕

8.丰富群众文化活动供给。围绕“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十一国庆节”等重点时段，举办集贤县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文艺演出，宝清县“天府之声”群众文化消夏艺术节、友谊县“新时代新征程新风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大合唱文艺展演、尖山区社区文化艺术节广场文艺演出、宝山区第二届群众文化活动展演、四方台区“文化送万家”文化下乡等群众文化活动，切实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为百姓搭建文化舞台，让文化服务真正面向基层、服务群众，不断丰富和充实人民群众文化生活。〔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9.加强文化遗产传承利用。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系列宣传活动，宣传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营造公众共同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以剪纸、根雕、鱼皮画、骨编等民间工艺品为主体，举办双鸭山市民间艺术展，联合佛山市在双鸭山市博物馆举办“纸艺交融 南北共辉”非遗交流剪纸展，增强人们对传统文化的认知与守护意识。〔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10.拓展对口城市文旅合作。推动双鸭山市与佛山市在民宿行业、研学基地建设、创意设计、文化娱乐、康养旅游、数字文旅等文化旅游领域的深度合作。共同举办文化交流和旅游、旅居推介会，与佛山旅游企业共同开发旅游新线路，组织实施“南来北往寒来暑往”活动，促进两市在亲子游、研学游、避暑游、滨海游的深度合作。〔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三）实施“寻味双鸭山”烟火寻鲜逛吃行动

11.打造双鸭山特色餐饮体系。鼓励各县（区）打造餐饮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提高餐饮供给质量，挖掘双鸭山特色美食资源，因地制宜打造“名菜”“名厨”“名店”，叫响双鸭山市赫哲全鱼宴、老七一酱驴肉、烤羊拐脖、小南河关东风情“八大碗”、铁锅炖等地方特色美食品牌，丰富游客舌尖体验。加强对双鸭山老字号餐饮品牌的宣传与保护，传承双鸭山美食文化和烹饪技艺，从卫生、安全、服务等指标入手，促进餐饮行业标准化建设，树立品牌影响力强、美誉度高、服务优良的标杆饭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实施“宜居双鸭山”住宿品质提升行动

12.推动品牌酒店和特色民宿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本土酒店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规范经营，组织开展服务技能培训，提升住宿业服务质量，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推动住宿业提质扩容，加强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管理，提升硬件设施、住宿品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实施“畅行双鸭山”旅游交通强基行动

13.推进“快进慢游”旅游交通体系建设。分类推进重点旅游交通项目，提高配套服务能力，推进“宝清—圣洁摇篮山旅游度假区（梨南至梨树景区公路）”前期工作；推进“醉美龙江331边防路（G331国道丹阿公路五林洞镇至大岱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加强旅游交通运力保障。加大投放旅游交通运力，增加区间车、定制客运线路等供给方式，多渠道满足游客出行需求。加密通往旅游景点公交线路发车班次，构建公共交通“快旅”模式。加强应急运力储备，提高干线和重点旅游区域游客出行交通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汽车租赁规范便捷运营，优化完善网点布局，在重点旅游景区设立专门租车专柜，为游客提供优质高效的租车服务。推动双鸭山市旅游集散地建设，完善旅游集散中心功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开发投资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保障旅游交通安全。开展“全市夏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从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旅游包车客运企业及车辆市场准入，严格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审批、发放管理，督促旅游包车客运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带”就是“生命带”的安全意识，做好安全带规范使用提醒和劝导。持续加大路网巡查和监测，完善安全标识和设施，市应急、气象、公安、卫健等部门，应及时发布天气、道路等预警预报信息，针对出现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制定并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对应急救援、应急运力组织、应急保障等措施进行统筹安排，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服务工作。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运输装备技术管理，全力维护旅游安全环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 实施“乐购双鸭山”文旅消费焕新行动

16.推动双鸭山好物品牌提升和市场拓展。以“黑土优品”为引领，开展展销、促销活动，依托“九珍十八品”品牌资源优势，持续扩大竞争力、影响力。推动“龙江福利屯”“集贤大豆”“友好香瓜”“友谊西瓜”“龙谊面粉”“宝清富硒大米”“宝清大白板”“东北黑蜂蜜”“饶河好鱼”“榛尔美”高钙果产品、“酿清谷太阳之印”红酒、“公立屯”香甜糯玉米、“宝青红”红小豆、“东北王”矿泉水等特色品牌在宣传推广、产品研发等方面持续发力。开拓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借助电商直播，扩大双鸭山特色旅游商品影响力。支持景区景点开设销售商店，推动双鸭山好物进景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拓宽俄罗斯商品销售渠道。贯彻落实“买全俄卖全国、买全国卖全俄”相关工作部署，将俄罗斯商品打造成为双鸭山旅游必选商品，依托饶河电商直播基地俄罗斯商品馆等线下门店以及线上主播资源和销售渠道，组织开展“俄罗斯风情专场直播带货活动”，全平台营销俄罗斯特色商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提升双鸭山礼物创意设计水平。推动创意设计、工艺美术、非遗文化与旅游资源结合，打造地方特色文化创意产品。支持文化文物单位利用自有空间，与创意设计机构开展合作，开展创意产品展示销售、创意简餐、文旅演艺、自动售卖等文化增值服务。鼓励各县（区）设计开发特色“文创伴手礼”。借助双佛对口合作等平台，吸引文创企业、文创设计人才入驻双鸭山，塑造城市创意设计品牌形象，加强本土文创设计企业及人才培养力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19.加大文旅消费惠民力度。各县（区）充

分利用暑假、“十一”等节庆长假旅游旺季，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鼓励涉旅企业推出酒店入住优惠、景区门票减免等联动消费措施，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能，提升广大游客获得感、幸福感。〔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七) 实施“满意双鸭山”旅游服务提质行动

20.打造优质旅游体验。引导涉旅企业诚信经营。升级优化宠客暖心举措，倡导开展“一封倡议”“一张笑脸”“一声问候”“一句指引”等暖心服务。有效发挥“文旅体验官”和“首席服务官”作用，实施早介入、早改进、全覆盖式体验监督，推进体验先行、整改跟进、服务提质，解决影响游客旅游体验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21.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服务。优化完善外籍人员入境签证、支付结算、预约购票、网络通信等便利服务。推进我市4A级旅游景区等重点旅游企业POS机铺设安装，更好满足外籍游客群体在文旅领域多元化支付服务需求，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22.优化智慧旅游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双鸭山市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推出景区简介、智慧导览、语音讲解等服务功能。整合餐饮、住宿、交通等资源，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提升游客游玩满意度。加大“宝清行”智慧旅游平台、饶河智旅小程序的推广营运。〔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3.推出涉旅公共法律服务。落实“公法伴游 四季无忧”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开展涉旅法律咨询、纠纷化解、游客维权、法律服务指引

等服务，畅通“12348”服务热线，提供全方位涉旅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实施“优享双鸭山”旅游设施优化行动

24.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扎实推进《旅游景区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各项工作落实，丰富旅游产品业态、提升服务品质，不断提升旅游景区特色化、品质化、多样化水平。鼓励各县（区）根据旅游产业发展需求，合理规划、有序推进智慧旅游、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旅游交通标识标牌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机制，提升旅游景区和热门旅游线路4/5G网络、Wi-Fi信号覆盖和承载能力，提升重点旅游景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5.开展旅游厕所专项整治。开展旅游厕所普查工作，推动景区旅游厕所质量等级评定，加强旅游厕所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落实主体责任，督促A级以上景区加强日常保洁、保养，提升旅游厕所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实施“安游双鸭山”市场监管护航行动

26.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针对冬季冰雪旅游市场突出问题，实施“冬病夏治”。持续开展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交纳、责任险投保和实际经营地址“三项核查”。开展整治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工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查办曝光一批典型案件。依托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平台，结合旅行社信用评价情况，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对旅行社实施分级分类和精准监管。〔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10月8日前〕

27.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涉旅行业

市场监管，重点治理旅游景区、住宿、餐饮、购物等涉旅区域场所虚假宣传、不明码标价、缺斤短两等问题，严厉打击涉旅企业制售假冒伪劣旅游产品、价格欺诈、计量作弊、仿冒混淆、商业贿赂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黄牛倒票”、侵权假冒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28.提升涉旅投诉办理质效。建立健全涉旅投诉处置、回访、预警工作机制，做到投诉处置“不隔夜”。完善涉旅投诉“先行赔付”制度，及时回应和解决游客投诉举报问题。畅通12345热线诉求反应渠道，健全快速处办机制。强化监管执法，加大“诉转案”力度，让游客安心、放心、舒心。〔责任单位：市旅游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29.加强涉旅领域安全生产。结合《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贯彻落实方案（2024—2026年）》要求，深入开展文旅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加强落实“五不租”，加强对旅游设施安全监管和旅行社包车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等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十）实施“大美双鸭山”旅游推广营销行动

30.拓展国内宣传矩阵。积极参加省文旅厅夏季旅游推广活动，坚持市县联动、部门联动，形成宣推合力，将我市优质旅游资源、特色农产品、非遗文创产品等推向全国市场，开拓文旅宣传新阵地，创作优质短视频、文旅宣

传短片，在国家、省级媒体平台进行发布。在抖音、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推广游玩攻略、游玩体验，逐步提升双鸭山市在全国知名度与美誉度。〔责任单位：市旅游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1.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完善旅游首席服务官制度，快捷处置并严厉打击恶意抹黑、关联炒作、造谣造谣、“地域黑”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及时通报预警敏感网络信息。〔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三、政策措施

32.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双鸭山鼓励旅行社“引客入市”旅游奖励办法（修订稿）（试行）》及《饶河县旅游高质量发展“引客入饶”奖励办法（试行）》旅游奖励政策宣贯力度，全面兑现政策奖励，提高旅行社“引客入市”“引客入县”积极性。鼓励各景区打造暑期游、自驾游、康养游、研学游、跨境游等特色旅游产品，引导各景区在夏季“百日行动”期间推出门票减免或折扣等惠游举措，全面落实好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重点人群门票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

33.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信贷支持力

度，建立金融对接机制，深化金融服务，推动全市银行机构加大金融对夏季避暑旅游相关市场主体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保障机制

34.健全市县（区）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推进、综合协调作用，各相关部门、企业要履职尽责、协调配合，在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规范管理等协同发力，共同解决好夏季旅游发展中的难点问题，各成员单位要科学谋划、全力推进，制定具体推进举措，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旅游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35.开展联动执法。成立市县两级执法工作专班，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线路执法巡查，指导重点旅游区域，建立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联合查处跨区域、跨部门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10月8日前〕

36.加大评估问效力度。夏季避暑旅游“百日行动”结束后，市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各成员单位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复盘晾晒，对于成效突出的，将予以表扬通报，对于工作落实不力的，将予以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市旅游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